

2026 年度金山区房屋测绘技术合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E7883615X2026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乙方： 上海成迪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金山区龙山路 758 号

地址： 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7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57969086

电话： 021-3952356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管理员

联系人： 汤薇薇

为了进一步加强金山区房屋权属调查工作，结合本区房屋权属调查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运用专业技术及手段对金山区范围内的房产进行权属调查，包括：房屋预测、房屋实测、以及私房调查、房屋灭失等其他相关免费公益项目工作，为房屋管理、登记发证，提供基础图形和属性数据。

服务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以任务书的形式将具体的项目委托乙方，并提出相应项目的数据要求和时效要求。
- 2、甲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3、甲方有权对已经发放的任务变更、中止或终止，但必须提前三天以任务书变更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在任务变更、中止或终止前，乙方已经发生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计入相应工作量或予以补偿。
- 4、乙方在接收到任务后，根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间组织作业队伍，共同实施测绘工作，甲方做好随机跟测工作，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5、乙方应将具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权属调查人员岗位证书的 1-2 名房屋权属调查人员秘钥使用权限转移至甲方。

6、乙方作业人员对委托作业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执行甲方的决定。

7、乙方负责对其派出作业人员除业务以外的其他日常管理，并承担作业组的连带责任。

8、乙方作业人员所参与的房屋权属调查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1、本项目合同价为：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住宅用房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商业用房综合单价为： 元/平方米，多功能综合 用房单价为： 元/平方米。（各综合单价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2、房产测绘项目完成后，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清单计算金额，并经采购人综合验收、考评通过，以季度结算方式进行支付。本年度总费用按产生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四条 质量管理

1、乙方工作人员需对所调查项目的技术报告作签署并承担项目各项责任。

2、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各项作业规范及标准执行。甲方有权对已制定的操作口径内容加以调整，但必须在调整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调整通知之日起按新的操作口径执行。

3、甲方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方可认定为提交完毕。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各项质量检查或审核的工作进展和结果。

4、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办法进行内部检查，并签字确认。

5、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质量事故的，应给乙方发放《通知书》，乙方必须在一周内作出书面解释，并由甲乙双方一同认定事故性质，确定属于质量事故的，双方签注《房屋测绘项目质量事故认定书》。

6、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数据质量缺陷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效内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重复工作的，可在任务量计算时计入乙方的重复工作量。

第五条 时效管理

1、甲方以任务书形式进行具体项目委托时，应包括项目时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在工作时效内提交项目成果。

2、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如遇特殊情况预计会影响工作时效时，必须在工作 时效内提交《项目超时原因报告》，甲方在核实特殊原因后，在报告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后的超时项目不适用原有项目时效。

3、乙方对超过工作时效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并做出相应的惩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第七条 数据保密

1、本合同涉及的数据保密期不限于合同服务期，数据权属关系以及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时间的限制。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其数据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3、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仅限于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时使用。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有义务做好防护、保密等措施，包括原始资料及衍生制品，以防范其他方窃取数据资料。

4、乙方不得以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经加工后的数据资料)，不得在市场或非市场经营活动中使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加工后的数据资料)。

6、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服务内容、服务目的、服务数据、服务时效等，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过程数据及成果数据。

7、乙方将从甲方获得的所有数据资料，无论任何形式或任何载体泄露，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都视为违反约定。

第八条 人员管理

1、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作人员的所有信息，但有义务对乙方工作人员信息保密。

2、乙方有权对作业人员自行调整，但须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并报甲方备案。涉及人员变动的，须在三天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工作人员不再从事甲方委托项目的，乙方必须负责收回所有具有甲方标识的一切物品，并责令该工作人员上交所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一切资料，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新增工作人员的，乙方必须将职工登记表和照片提交甲方，甲方在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相关工作任务。

第九条 制度管理

1、甲方有权制定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制度、技术要求和规范规程并要求乙方执

行，但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制定相应的措施。

2、乙方须由专人参加甲方不定期组织召开的测绘业务研讨会或相关活动，加强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等相关交流合作。甲方可以以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要求乙方参加。

3、乙方须建立若干项目应急小组，每组 2 名外业人员 1 名内业人员，在应急任务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第十条 廉政规定

1、甲方人员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各种高档消费品。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时，必须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规定，严禁向甲方工作人员赠与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各种高档消费品。

3、乙方工作人员在实施本合同服务内容时，严禁向项目当事方及相关人员索要或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各种高档消费品。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自行保证作业人员的作业安全，不违章作业并自行承担本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2、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在从事非本合同服务内容时，不能佩戴印有甲方标识的工作证件。

3、乙方在从事本合同服务内容时，应对涉及的各方人员态度端正，不得与涉及各方发生冲突。遇到被误会、被拒绝以及其他突发情况，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取得甲方的帮助。甲方有义务协调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矛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合同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严重超时、数据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改进措施和期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改进或没有迹象改进，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发生质量事故的，甲方即刻停止乙方该任务批次的所有项目并暂停乙方的技术服务合作资格，乙方必须作出整改并上报整改意见。如造成不良的影响或者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需解除此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后，方可终止合同。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管理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怀忠
地址： 金山区龙山路 758 号	地址： 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701 室
电话： 57969086	电话： 021-39523562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日期：2026年05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订

